



2008 年 12 月 1 日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有效協助中小企業渡過難關
發言稿

多謝主席，我代表了約 500 多名從事金屬製造業的會員，大部份有工廠在珠三角。

- 出口退稅

過去幾年，香港和中央政府鼓勵港資企業由出口型企業轉為內銷，但即使轉為內銷企業，仍然受著出口退稅率的影響。由 2003 年 10 月 15 日前出口退稅率 15%，不斷下調，至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出口退稅為 5%。現在一個個案與大家分享：

『有一企業為外商獨資企業，2007 年為例，2007 年 1-6 月出口銷售額為 6841 萬元，不予免抵退稅額為 275 萬元；2007 年 7-12 月出口銷售額為 8391 萬元，不予免抵退稅額為 872 萬元。出口銷售額增長 22.22%，但不予免抵退稅額激增了 217.1%，由於出口退稅率的降低，該公司 2007 年利潤減少 535 萬元』。

希望大家了解到出口退稅率下調對國內一般貿易企業生存有著嚴重的影響，出口退稅率下調，導致企業可享有的稅務優惠，不及保稅區的加工企業所享有的優惠。對於來料加工企業來說，缺乏吸引力由加工貿易轉為『三資企業』的。除非該港資企業轉為完全內銷。

另一方面，金屬製造業享有出口退稅優惠極低，現時金屬製造業可享的出口退稅率為 5%。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頒報的提高出口退稅率商品範圍中，3770 項商品提高退稅率，但金屬製品未能享有提高出口退稅率看優惠。在這艱難時期，絕對是扼殺金屬製造業的生存空間。

- 提升信貸信心

要求銀行放寬借貸予中小型企業，至少不要緊縮信貸，否則會壓跨中小型企業。然而，如果銀行持續緊縮甚至凍結信貸，政府可以直接注資銀行，重組銀行的資產負債表，迫使銀行就範。



本會曾經分別邀請 2 間銀行，商討融資安排，但對方不願出席，理由是立法局未通過及未有具體操作指引。

本會建議政府信貸擔保可能用以過去三年企業的納稅總額作依據，銀行以此作審批標準會比較容易。

- 稅務優惠及建議取消 09 年預繳稅

建議特區政府參考海外和內地的做法，將利潤低於某一水平的企業列為小額納稅企業，實施較優惠的稅率(例如 10%)以及更有彈性的報稅和繳稅安排，甚至准予暫緩繳納預繳稅，以便中小企保留資金應付日常周轉。

- 收集港資企業的經營數據

就有關收集企業營運情況、營運困難、對政策法例的意見等資料數據，本人在 11 月 12 日特首到東莞會見一眾中小企時就曾建議政府組織跨部門小組，建立港商國內企業數據庫，統一設計問卷和收集，由工業貿易署或駐粵辦等統籌，以及多個部門包括統計處、公司註冊處、稅務局及海關等協助提供企業營運數據。

問卷設計為一項專門學問。不同商會各自設計問卷，質素參差；加上同一會員可向多個商會回覆問卷調查，則會出現數據重複，影響數據的準確性和認受性。

再者，企業對商會能否真正協助解決問題存疑，故不願意把公司的機密或敏感資料向商會提供。(例如公司資產、生意額、潛在問題等等。)

- 中小企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綜合報導可見，目前在中小企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作 70% 擔保貸款，規定申請者可借上限 100 萬。但是，銀行拒絕借超過 100 萬，申請者沒有上訴機會(計劃不設上訴機制)，因此有建議提高貸款上限、設立上訴機制；亦有建議提高保證額到 100%，在非常時期，政府有必要用非常的手段。

- 建議政府應採取積極干預態度，下調汽油及柴油價格

- 協助企業拓展新興市場

建議特區政府可考慮為中小企業拓展新興市場提供多方面的



支援，如協助搜集和發布市場信息；組織商務考察團；由貿易發展局牽頭參加當地的展覽和展銷會；以及與當地政府就出入境、避免雙重課稅等經貿議題進行磋商等。此外，亦應積極向中央政府游說，為港商拓展內銷市場「拆牆鬆綁」，并研究如何利用「CEPA」為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更大便利。

- 擱置新政策和措施出台

勞動合同法實施後已經令企業管治、勞資關係出現了嚴重問題，勞動爭議案例在廣東省更以倍數增長。最近，韓資、台資、以至港資相繼有工廠倒閉，工人都被拖欠薪金及經濟補償，當中不少工廠都是資不抵債以至留下不少急切善後問題予當地政府。當然，協會也不認同一些企業倒閉時一走了之的做法，但是在很大情況下是由於工廠無法支付未有預備的巨額經濟補償。本會懇請中央政府考慮停止勞動者有權追索法例實施前的違規情況(例如：加班費)。以及考慮經濟補償由2008年1月1日起計算等等。好讓勞資雙方重新把焦點放在解決當前訂單減少及轉型升級等問題上面。

多項條例在諮詢和審議中，例如《廣東省殘疾人就業辦法》、《廣東省企業民主管理條例》等。過去2年間，各級政府要求企業快速地負起社會責任，但是結果就是有如「揸苗助長」，這是不可能持久的。為了協助中小型企業渡過這次環球金融危機，協會建議國家立即擱置那些打擊企業營運及提高企業成本的新法例，使企業得到調整和適應的機會。堅決反對此刻推出“民主管理條例”進一步傷害企業。

- 為製造行業重新定位

為製造行業重生定立新政策及定位，以維持製造業在本港的發展，包括吸引企業回流香港設廠，而並非傾向金融及服務行業。

- 盡快展開基建工程

短期內可開始的本港基建工程，增加就業機會；如工程在現前審議，待2010年動工，則對目前經濟環境沒有幫助。